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TAINAN INSTRUMENTS COMMERCIAL ASSOCLATION

第二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 會 手 冊

會址:台南市東區自由路一段 312 號 1F

電話:(06)336-3886　　傳真:(06)335-3847

網址：http://www.tnica.org

E-Mail:mingyouh@yahoo.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十一　月　八　日

目　　錄

一、第 20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二、115 年度理事會會務報告
三、115 年度監事會監察報告
四、大會提案
1. 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如附件一),敬請審議案。
2.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如附件二),敬請審議案。
3. 115 年度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三),敬請研議案。
4. 本會原壘球隊擬轉型為羽球隊,敬請研議案。
五、頒獎(會員子女獎學金芳名錄)
六、第 19 屆(本屆)理監事名錄
七、第 19 屆本會會員代表名冊
八、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九、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TAINAN INSTRUMENTS COMMERCIAL ASSOCLATION

第二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一、大會程序表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介紹來賓
四、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大會討論提案
七、臨時動議
八、頒發會員子女獎學金
九、選　　舉
十、專題演講(大腸癌預防)
　　大安婦幼醫院/胃腸肝膽科/
　　陳建安 主任
十一、散　　會(會後聚餐)
十二、音樂饗宴
　　(王碧玉理事所屬樂團)

二、115 年度理事會會務報告

●會務組

一月 理監事拜訪會員並收取本年度會費。

五月 理事空缺由候補理事侯明嘉遞補。

理監事會議選出本年度優良商號及績優從業人員。

六月 市商會商會子女獎學金申請通知於 line 群組通知本會會員。

本會 115 年度自強活動已寄發報名表給會員。

七月 市商會優良商號及績優從業人員名單已送至市商會參加複選。

八月 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本會理監事會議及大會將採無紙化方式進行;會議資料將以電子檔方式提前提供給參與會議人員。

會議記錄將於會後一個月內呈報上級指導單位及本會網頁。

本會子女獎學金申請通知書已寄出。

理監事會議選出市商會「孝親獎」人員名單並送至市商會參加複選。

九月 本會會員會籍清查。

十月 理監事會議評選 114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名單。

十一月 會員代表大會並選出第 20 屆理監事及理事長。

十二月 收取 116 年度會員會費及製作 116 年度會員證書。

本年度收文共計 35 件　發文共計 8 件。

本年度會費為啟瀚、極緻 及晉佑尚未收取；新加入會員大磊自動控制有限公司、銘昊工程有限公司、阿癸爾有限公司及立維策略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共 4 間。

●財務組:

三月 繳交本年度會議餐敘費,全體理監事、顧問共計 19 位。

三、五、八、十月份理監事會議均有提供即時財務報表供理監事審議。

●活動組:

一月 王松義顧問、呂隆安顧問、陳證峰顧問、許承益顧問於濃園滿漢餐廳宴請全體顧問及理監事尾牙餐敘。

三月 本會理監事會議暨春酒餐敘。

五月 理監事會議決議會員自強活動行程,經三家比價,小組決議由「詮達旅行社」承攬本次活動。

八月 理監事會議決議邀請大安婦幼醫院/胃腸肝膽科/陳建安主任,演講主題：大腸癌預防;演講時間：30 分鐘為我們專題演講。

王碧玉理事所屬樂團至大會會餐表演,以增加大會光彩。

十一月 舉辦本會第二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十二月 舉辦 115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二日遊。

●公關組:

二月 郭永臨理事長公奠,全體理監事參加

三月 本會呂隆安顧問令尊公奠,全體理監事參加

高雄市醫療器材公會 12-1 會員大會 出席者:王鴻楷

高雄市度量衡公會 15-1 會員大會 出席者:陳泳霖、呂昱瑋

高雄直轄市醫療器材公會 6-3 會員大會出席者:王鴻楷

台南市度量衡公會 20-3 會員大會 出席者:陳泳霖

四月 台中市儀器公會 5-2 會員大會 出席者:呂隆安、呂昱緯

五月 台南市醫療器材公會會員大會 出席者:王鴻楷

九月 參加全聯會會後餐敘 出席者:全聯會會員代表

●資訊組:

1. 會員均享有免費一頁式廣告,請各位會員多加利用。
2. 於理監事會議決議,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本會推行無紙化會議,會議資料將以電子檔方式提前提供給參與會議人員。會議記錄亦將 po 在本會網頁供參考。
3. 於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屆將不另編行會刊,將活動花絮及相關會議資料置放在本會網頁上,可利於會員即時查閱。

三、115 年度監事會會務報告

一、會務工作：

(一)　理事會各項工作均能按照工作計劃進行辦理，各種會議按期召開，決議案件亦能切實執行。

(二)　會務工作之推動各理、監事同仁亦積極參與，各項工作均有良好積效。

二、財務審核：

(一)　本會常年會費，均能按期徵收，在會員數減少之下，尚能維持會務運作，確實難能可貴。

(二)　本會對財務管理，各項收支憑證完整，並按期提出經理監事會審查，而能量入為出，樽節開支，確已做到有效控制預算。

(三)　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及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分別於本會第十九屆第十一次(115.08.20)及第八次理監事(114.10.31)審核完竣，決算書均核以帳簿記載及支出憑證相符無訛。

謹此報告

常務監事：

四、大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案，提請審議追認案。

說明：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詳如附件一)，經第十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115.08.20)審查通過。

辦法：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追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議決：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提請審議追認案。

說明：本會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詳如附件二)，經第十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114.10.31)審查通過。

辦法：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追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議決：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劃案，提請研議追認案。

說明: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劃書,經第十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

辦法：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追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議決：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原壘球隊擬轉型為羽球隊,敬請研議案。

說明：經本會第十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 鑑於原壘球隊近年參與人數逐漸減少本會原壘球隊擬轉型為羽球隊。

辦法：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並轉知全體會員。

議決：

附件一

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收入	251,000	276,500		25,500	
	1		入會費	4,000	4,000			
	2		常年會費	187,200	201,600		14,400	會費短收
	3		其他收入	59,800	70,900		11,100	
		1	活動費	35,500	38,000			
		2	代收款	24,300	24,300			
		3	捐款	0	8,600		8,600	
2			支出	309,444	276,500	32,944		
	1		人事費	65,000	65,000			
		1	員工薪給	65,000	65,000			工作人員 2 名(12 個月薪給+年終)
	2		辦公費	41,864	31,500	10,364		
		1	文具用品費	5,515	3,000	2,515		
		2	印刷費	8,542	7,500	1,042		
		3	網站維護費	16,350	16,000			
		4	郵電費	11,457	5,000	6,457		
	3		業務費	143,380,	115,000	28,380		
		1	會議費	98,080	80,000	18,080		召開大會/會員紀念品
		2	上級公會年費	24,300	25,000		700	市商會/全聯會
		3	其他業務費	21,500	10,000	11,500		友會及會員
	4		活動費	50,000	55,000		5,000	
		1	自強活動費	45,000	50,000	5,000		會員交誼
			訓練費	5,000	5,000			壘球隊
	5		專案計畫費	9,200	10,000			
			會員子女獎學金	9,200	10,000			

(1) 本年度歲入為:251,000 元整,本年度歲出為 309,444 元整,本年結餘額為-58,444 元整。
(2) 上年度結算款為 58,782 元整,減本年度結餘額-58,444 元整, 本年度總結餘額為 338 元整。
(3) 提撥基金至 114 年度共計新台幣壹拾壹萬貳仟零肆拾伍(112,045)元整。

(以下請核　　章)

秘書長或總幹事：　　常務監事：　　團體負責人：

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庫存現金	338		會務發展基金	112,045	
銀行存款－基金	112,045			338	
合計	11,383		合計	112,383	

（以下請核章）

製表：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年月日	單位	數量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001	固定資產	公會關防		枚	1	0	公會	
002	固定資產	公會印鑑		枚	1	0	公會	
003	固定資產	公會木匾		塊	1	0	公會	
004	固定資產	會旗		面	5	0	公會	
合計								

（以下請核章）

製表：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0
歷年累存	113,617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465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0		
		結餘	114,082

（以下請核章）

製表：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115 年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1 頁

自115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一			本會經費收入	268,082	296,722		28,640	
	一		入會費	4,000	4,000			預估2家新會員
	二		常年會費	201,600	207,600		6,000	3600*56家
	三		其他收入	62,482	63,322		840	
		一	利息收入	182	22	160		
		二	活動費	30,000	30,000			自強活動家屬自費
		三	廣告費	4,000	4,000			網站廣告收入
		四	代收款	24,300	24,300			市商會2400*7人；全聯會500*15人
		五	捐獻收入	4,000	4,000			
二			本會經費支出	268,082	269,932		1,850	
	一		人事費	65,000	65,000			秘書/幹事薪資
		一	薪工津貼	65,000	65,000			
	二		辦公費	30,000	31,850		1,850	
		一	文具用品	4,000	5,500		1,500	
		二	郵電網路費	4,000	4,000			
		三	網站維護費	16,350	16,350			公會網站
		四	印刷費	6,000	6,000			文件印刷費
		五	會議費	0	0			
	三		業務費	94,082	94,082			
		一	業務會議費	69,782	69,782			會員大會
		二	差旅費	0	0			
		三	上級公會年費	7,500	7,500			全聯會
		四	上級公會年費	16,800	16,800			市商會
	四		其他業務費	19,000	19,000			
		一	公共關係費	19,000	19,000			友會及會員
	五		活動費	50,000	50,000			
		一	自強活動費	45,000	45,000			1500*30人
		二	訓練費	5,000	5,000			壘球隊
	六		雜項支出	0	0			
		一	其他費用	0	0			
	七		專案計劃費	10,000	10,000			
		一	會員子女獎學金	10,000	10,000			
三				$0				

理事長:郭永臨　　常務監事:侯定辰　　製表:黃璟怡

五、頒　獎

113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學生榮譽榜

壹. 高中組：共 1 名（每名頒獎學金 1200 元及獎狀乙張）

（一）謝定諺　藍魚數位科技

貳. 大專組：共 4 名（每名頒獎學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張）

（一）林芊妤　創意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二）歐子儀　永原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三）孫晛茗　駿耀企聯有限公司

（四）邱頂愷　玄至測量放樣工程行



鵬　程

萬　里

六、第十九屆(本屆)理監事名錄



理事長 郭永臨
（久龍貿易有限公司）



常務理事 王鴻凱
（代理理事長）
（展群行）



常務理事 鄭威志
（歐鑫度量衡器有限公司）



常務監事 侯定辰
（立統企業行）



理事 張嘉興
（嘉憶興業有限公司）



理事 謝銘志
（藍魚數位科技）



理事 吳仲坤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楊凱閔
（原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呂昱緯
（三豐化工原料儀器行 1）



理事 王碧玉
（永原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理事 莊雲閔
（百崎實業有限公司）



理事 邱奐銘
（玄至測量放樣工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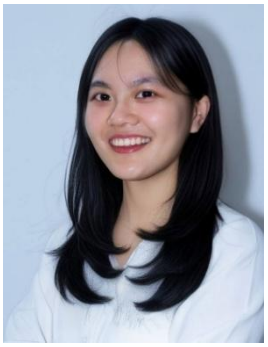
監事 陳泳霖
（廣盈儀器有限公司）



監事 翁傳祐
（翌鼎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 林秀玲



總幹事 呂姿瑩

七、第十九屆(本屆)會員代表名冊

（依首字筆畫順序排列）

序號	團體/公司/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團體地址	聯絡電話	會員代表姓名	性別
01	三豐化工原料儀器行	呂昱緯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255號	06-3363891	呂昱緯	男
02	久龍貿易有限公司	郭冠成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69號	06-3032465	郭冠成	男
03	大進理化儀器有限公司	鄭文良	台南市永康區永興路91號9樓之1	06-2017455	鄭文良	男
05	大磊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郭丁旺	台南市新營區新榮四街105號	06-6565180	郭丁旺	男
06	中南度量衡器行	林玲寬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68號	06-2225488	柳坤禎	男
07	世侑安全衛生有限公司	蔡一主	台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194號	06-2025586	蔡一主	男
08	台南儀器有限公司	林德成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3號	06-2144044	林德成	男
09	弘曜化學儀器行	侯耀宏	台南市安平區怡平路115號	06-2972025	侯耀宏	男
10	永原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王松義	台南市南區新和一路一巷4號	06-2611369	王碧玉	女
11	玄至測量放樣工程行	邱奐銘	台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30巷32號	06-2643686	邱奐銘	男
12	禾順化學儀器行	紀金伶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32號	06-2143124	侯明嘉	男
13	立統企業行	侯丞鴻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32號	06-2150977	侯定辰	男
15	立維策略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張絜涵	臺南市中西區五條港里西門路2段247號2樓	06-2232779	張絜涵	女
16	再偉企業有限公司	石秋絨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352巷20號	06-2658581	曾連昌	男
17	百崎實業有限公司	莊雲閔	台南市武聖路151巷15號	06-2591791	莊雲閔	男
18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陳銀城	台南市健康路二段413號	06-2911677	吳仲坤	男

19	昆霖淨水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黃荔元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189巷63弄2號	06-2453441	黃荔元	男
20	明昱科技儀器有限公司	林秀玲	台南市東區自由路一段312號	06-3363886	呂隆安	男
21	東本企業有限公司	柳坤禎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226號1F	06-2225488	林玲寬	女
22	東光儀器有限公司	賈雯綉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677號	06-2882371	許承益	男
23	欣欣化學有限公司	呂炳輝	台南市東區龍山街75號1樓	06-2682345	王雅妙	女
25	欣翔科技儀器有限公司	張振南	台南市歸仁區民生六街25號	06-3303189	張振南	男
26	長益科儀有限公司	馮之賢	台南市東區仁和里利東街40號1樓	06-3363266	馮之賢	男
27	阿癸爾有限公司	郭啓文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375號7樓之1	0908640618	郭啓文	男
28	冠德儀器有限公司	許庭福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501號8樓之3	06-2999628	許庭福	男
29	威廣化學儀器行	楊淑清	台南市安平區怡平路115號	06-2972025	楊淑清	女
30	帝博企業有限公司	王景民	台南市東區自由路二段41號	06-2695868	王景民	男
31	致承企業行	林明毅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567巷5號	06-7940000	林明毅	男
32	原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凱閔	台南市新市區大社里大社1110號	06-5992722	楊凱閔	男
33	展群行	曾麗美	台南市仁德區保華路二巷19號	06-2698373	王鴻凱	男
35	益捷儀器有限公司	陳文祥	台南市北區文賢路612號	06-2593528	陳文祥	男
36	梓櫟研究服務有限公司	顏志憲	台南市永康區永華路201巷32弄32號	0931-228251	顏志憲	男

	盛邦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蘇進勝	台南市南區新和一路一巷5號一樓	06-2630737	蘇進勝	男
38	翌鼎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純媚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路715號	06-2975296	翁傳祐	男
39	創意機械人科技有限公司	張妍溱	台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766號1樓	06-2820703	張妍溱	女
50	新安星儀器行	呂炳輝	台南市東區龍山街75號2樓	06-2682345	呂炳輝	男
51	新成馨有限公司	黃家盈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102號	06-2235106	黃家盈	女
52	新芳良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	李錦惠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92號	06-2220505	侯雅芬	女
53	詮昇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洪秀蘭	台南市仁德區太子里中正路三段648號1樓	06-2728980	洪秀蘭	女
55	嘉憶興業有限公司	張嘉興	台南市永康區自強路317號	06-2016646	張嘉興	男
56	綠量工程有限公司	李志宏	台南市永康區永平街39號1樓	06-2029595	李志宏	男
57	銘昊工程有限公司	張家銘	臺南市東區自強里東門路三段31號4樓之2	0918-618170	張家銘	男
58	廣盈儀器有限公司	黃美蘭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1號4樓之2	06-2600575	陳泳霖	男
59	德晨企業社	彭國珍	台南市安平區郡平路181號9F之8	06-2995248	彭國珍	男
60	歐鑫度量衡器有限公司	歐貴資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566-8號	06-2461095	鄭威志	男
61	樺群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張肇玹	台南市歸仁區高鐵十二路169號	06-3564843	張肇玹	男
62	璟垟企業有限公司	張家銓	台南市鹽水區治水路73巷142弄160號	06-5930149	張家銓	男
63	駿耀企聯有限公司	周燕惠	台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35號	06-2581203	孫榮彬	男

65	鴻銘雷射儀器行	李浚銘	台南市永康區四維街 205 號	06-2031473	李浚銘	男
66	藍魚數位科技	謝銘志	台南市仁德區仁中六街 59 號	06-2798188	謝銘志	男
67	瀚鍠企業有限公司	晉國偉	台南市東區裕農一街186號3樓之8	06-3366502	晉國偉	男
68	鑫東南儀器有限公司	吳家聞	台南市歸仁區大廟一街 92 號	06-2738882	吳家聞	男

說明：

一、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停權會員應於備註欄予以註記。

三、會員名冊請團體自行收存，無須報部。

四、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八、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本會會員(包括專任會務人員)之子女升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會會員(包括專任會務人員)之子女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日間部及國民中學生(含私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上學年度上下兩個學期,平均分收在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國民中學生應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上學年度上下兩個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含)或甲等(含)以上者。

(三).體育成績:上學年度上下兩個學期,平均分數在七十分(含)或乙等(含)以上者。

*五專一、二、三年級比照高中(職)生辦理，四、五年級生比照大專院校生辦理。

第三條：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申請人參加本會應超過一年以上者。

(二).本會會員之子女，係指公司負責人，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會員代表之子女。由會員自行擇一提出申請，並以一個子女為限。

(三).繳畢當年度之常年會費。

第四條：申請手續

(一).填寫申請書乙份(由本會印發)。

(二).繳當年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學生證明)。

(三).繳驗學年成績證明乙份，並加蓋學校核驗章。

(四).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第五條：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每學年度公私立大專院校生六名(公、私立各半),每名發給新台幣貳仟元;高中(職)生十名(公、私立各半)每名發給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國民中學十名(含私立),每名發給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二).申請名額超過所訂名額者,以學業成績分數高者為優先;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作成績分數高者為優先。

第六條：每年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本獎學金之審查,由理事會推派理監事五至七人為審查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理事會覆核公佈,並於次一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或擇期公開表揚及頒發獎學金和獎狀以資鼓勵。

第八條：本辦法所稱大專院校不包括研究所、補習補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如有疑時,以委員會認定為準。

第九條：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獎學金由本會編列預算或動支經主管機關核備基本。

第十一條：本辦法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實施辦法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經第十六次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九、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本會會址由理事長提報於理監事會通過本會會址。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奉行總動員法令並參加各種社會運動事。

二. 會員商品之共同輸出購入分配運輸保管、檢驗、陳列展覽事項。

三. 辦理會員申請證照變更換發及領用統一發票暨參加投標比價之會員資格之證明與其他服務事項。

四. 商場市容規劃建議及員工之互助、救濟、進修、商業之互助、保險、商會道德之維護事項。

五. 配合經濟發展介紹及指導拓展對外貿易並協助促進投資事項。

六. 受託辦理有關營業證照及稅務申請書件之代收，代書查對補正、證明、查催、調查、複估、校正等服務事項。

七. 承辦政府委託事項。

八. 會員營業之改良發展指導研究調查、統計、編纂、徵詢及向政府建議事項。

九. 會員統籌及調節供應事項。

十. 會員間營業上弊害之矯正及爭執調處事項。

十一. 關於會員業務必要時之維持及遇有市面恐慌等情事之維持及請求政府維持事項。

十二. 關於同業合法之共同購入及分配時應擬定計劃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呈報主管署核准後，始得辦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凡在本區域內經營儀器商業領有合法證照之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前條公司行號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本會，入會時須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始為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以該公司行號負責人，經理或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會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八條：工廠設有門市部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九條：會員代表之任期為三年，連派得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十二條：會員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應予退會。

第十二條之一：會員停業滿一年尚未復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提經理事會通過，註銷其會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分送發證機關。

第十三條：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

第十四條：會員應按期繳納會費，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時，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 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 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 停權：欠繳會費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監，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已當選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三. 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 經停權仍不履行者, 得報請主管機關處壹仟伍元以上, 壹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上級公會會員代表選派應由理事會就全體會員代表為被選舉人，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派任，理事長為當然代表。

第十六條：當選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監事或候補理監事時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為準，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為準。

第十七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為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公會，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會得聘卸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乙名，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

第十九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由監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第二十條：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二十一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二.通過及修正章程

三.通過年度計劃，經費預算及事業計劃

四.審議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會員代表]提議事項五.會員之處分

六.財產之處分

七.會員營業之統籌

八.清算人之選任及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二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三.召開會員大會

四.通過會員入會及退會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及事業計劃

六.通過聘用或解聘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考核其工作勤惰

七.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八.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三條：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二.協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業務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業務執行情形

三.審核理事會

四.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

第二十五條：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依本章程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四、其所代表之公司、行號，依本章程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或註銷會籍者。

第二十七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八條：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聘用及前項工作人員之解聘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備查。

第二十九條：本會視業務實際需得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得按會員經營業務性質分別組織小組，委員會小組均為本會內部組織。其組織規程另定。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條：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在召開大會 20 日前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續派。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二條：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三十三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財產之處分。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三十四條：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依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五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之，得合併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第三十六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十七條：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

一. 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二. 會員常年會費每個月新臺幣參佰元，每年繳費一次。

三. 代辦費受政府或會員委託代辦各項業務時按其實際需要經會員大會決議呈主管官署核備徵收之。

四. 特別捐款：必要時將用途及募集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徵收之

五. 利息：基金及存款利息

六. 其他：因會務業務推行所獲之獎助金暨樂捐及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會員退會時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四十條：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應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之一：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

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第四十條之二：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大會者，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前項決算金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第四十一條：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章 附章

第四十二條：本會於解散或撤銷時，其所剩餘財產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以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台南市政府社會局修改之。

第四十五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台南市政社會局備案施行。

註：本章程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改